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23,852,128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i)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相同；及(ii)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港元折讓約5.06%。

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Nerico Brother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目前市場收費釐定。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上限223,852,128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約為223,852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 (i) 與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相同；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港元折讓約5.0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目前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須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取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惟須受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限額所規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223,852,128股股份仍待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受到以下因素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為期連續超過五天（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i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i) 涉及於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之可能變動或發展，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根據上述段落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5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遇，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能增強股份之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較，其耗時相對較短且成本更低。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故此或須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外，債務融資所產生利息將使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進一步惡化。另一方面，相比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本公司認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為最合適途徑，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補充其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500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悉數使 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797萬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已按擬 定用途悉數使 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配售事項於完成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吳宇先生(附註1)	612,000	0.05%	612,000	0.05%
Neo Tech(附註2)	265,368,000	23.71%	265,368,000	19.7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23,852,128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853,280,640</u>	<u>76.24%</u>	<u>853,280,640</u>	<u>63.53%</u>
總計	<u>1,119,260,640</u>	<u>100.00%</u>	<u>1,343,112,768</u>	<u>100.00%</u>

附註：

1. 吳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仍未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21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23,852,128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